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景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1120104MA06U24588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京华道小镇西西里瑞国里3-2-201-1

法定代表人: 宋伟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0月19日、11月11日，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下，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国家玩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在“天猫”网店（店名：贝仕旗舰店）销售的儿童推车、儿童滑板车进行网络抽检。2021年12月30日，我局收到抽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HTOY21G09228002-22、SHTOY21G09228002-19）共2份，显示当事人销售的儿童推车、儿童滑板车抽检结果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SHTOY21G09228002-22）显示内容如下：

商标：网乐宝贝

型号规格/等级：998

抽样地点：天猫商城（订单编号：2084734651362657809）

抽/送样数量：抽1备1

检验依据：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儿童用品等重点产品强制性认证监督抽查的通知》

检验结论：经检验，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所检项目中GB14748条款4.4.4.1安全带上有可拆卸的小零件；条款4.13.1缺少跨带；条款7.2.6缺少说明，均不符合上述检验依据。

检验报告（编号SHTOY21G09228002-19）显示内容如下：

商标：贝仕

型号规格/等级：BOS102

抽样地点：天猫商城（订单编号：2052964686845657809）

抽/送样数量：抽2备1

检验依据：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12-2014《玩具安全 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儿童用品等重点产品强制性认证监督抽查的通知》

检验结论：经检验，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所检项目中GB6675.12-2014中条款4.11.2把立管强度，把立管锁定装置失效，不符合上述检验依据。涉及不符合条款：GB6675.12-2014:4.1。

当事人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抽检机构送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001-1）、《检验报告》（编号SHTOY21G09228002-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001-2）和《检验报告》（编号SHTOY21G09228002-19），当事人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2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京华道小镇西西里瑞国里3-2-201-1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涉案物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商品、并作召回处理。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与上述两种涉案产品的生产厂家未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代发的销售形式，当事人作为销售方向生产厂家提供“贝仕”品牌，在获取消费者订单后向生产厂家进行订购，后由厂家直接发货给消费者。2021年11月11日，当事人以131元/台的订购单价从生产厂家温岭市三木电动玩具有限公司订购了2台涉案批次儿童推车，购货款共计262元，以175.2元/台销售单价销售给抽检机构2台，销售款共计350.4元。当事人提供了生产厂家温岭市三木电动玩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供货情况的证明材料和涉案儿童推车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成品检验记录》。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当事人以102元/台的订购单价向生产厂家永康市锐鹰工贸有限公司订购了13台涉案批次儿童滑板车，购货款共计1326元。当事人销售了13台涉案批次儿童滑板车，其中，以168元/台的销售单价销售了11台，以198元/台的销售单价销售了2台，销货款共计2244元。当事人提供了生产厂家永康市锐鹰工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供货情况证明材料和涉案批次儿童滑板车的《成品验货报告》。上述涉案批次的儿童推车和儿童滑板车的货值金额共计2594.4元，违法所得为1006.4元。

我局于2022年4月30日对涉案儿童滑板车进行案件协查，于2022年5月1日对涉案儿童推车进行案件协查。同时，我局将案件线索分别移送至上述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监管部门。2022年5月30日，我局收到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显示涉案儿童推车为当事人从温岭市三木电动玩具有限公司购进。2022年6月7日，我局收到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显示涉案儿童滑板车生产厂家向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情况说明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国家玩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0020349403、编号：210020113519），证明抽检机构抽检资质；
2.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儿童用品等重点产品强制性认证监督抽查的通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委托书》（编号：001）；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TJ-02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001-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HTOY21G09228002-22）、EMS邮寄记录、天猫平台商品订单截图，证明涉案儿童推车的抽检事实；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TJ-00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001-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HTOY21G09228002-19）、EMS邮寄记录、天猫平台商品订单截图，证明涉案儿童滑板车的抽检事实；

5、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6、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录、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儿童推车、儿童滑板车）；

7、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儿童推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成品检验记录》、对账单、情况说明，证明其购进儿童推车的情况，提供的天猫平台订单截图，证明其销售儿童推车的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儿童滑板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成品验货报告》、情况说明，证明其购进儿童滑板车的情况，提供的天猫平台订单截图，证明其销售儿童滑板车的情况；

9、我局发送至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协查、线索移送函》、送达回证及回函；我局发送至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协查、线索移送函》、送达回证及回函；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4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的儿童推车经抽检，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销售的儿童滑板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6675.12-2014《玩具安全 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其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当事人提供了儿童推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成品检验记录》和儿童滑板车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成品验货报告》，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06.4元；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1.6倍罚款即4151.04元。罚没款共计5157.4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